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rts Group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獨立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1-16
附加資料	17-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主席
許珮桓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啟
鄭錦坤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37%至33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1,400,000港元），而純利亦增長42%至5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上升42%至13.6仙（二零零三年：9.6仙）。

本集團邊際毛利於回顧期內平穩維持於34.2%（二零零三年：34.5%）。本集團擴大經濟規模帶來之正面影響，為原料成本加上能源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所抵銷。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其邊際純利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15.0%輕微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5.5%。

原設計製造部門

隨著中東地區軍事衝突對消費信心之負面影響逐漸消退，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所獲銷售訂單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開始回升，復甦力度亦於第四季增強。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所有主要出口市場均錄得銷售增長，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亦增加40%至29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1,1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原設計製造產品之主要出口市場，該兩個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分別增加61%及29%至149,800,000港元及118,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92,800,000港元及91,800,000港元）。回顧期內，歐元兌美元升值，致令本集團產品更具競爭力。按地區劃分，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原設計製造產品於回顧期間之銷售額51%、40%、6%及3%（二零零三年：分別佔44%、43%、8%及5%）。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架之銷售額分別增長20%及113%至196,600,000港元及99,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164,400,000港元及46,700,000港元）。因為太陽眼鏡架之銷售較受本集團出口市場之經濟表現影響，故此其銷售額增幅較高。回顧期內，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60%、38%及2%（二零零三年：分別佔71%、27%及2%）。

分銷部門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之銷售額增長53%至2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400,000港元）。此部門業務表現大幅改善，主要因為本集團產品透過其分銷網絡進一步滲透市場，加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此部門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拖低二零零三年之比較銷售數字。歐洲、北美洲、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46%、24%、14%及16%（二零零三年：分別佔40%、13%、32%及15%）。

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下降21%至1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結束南京及上海之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18家店舖，其中12家設於北京，另6家設於深圳。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管理層相信，出口市場復甦之影響已大致上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於下半年將繼續面對原料成本及能源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挑戰。此外，預期歐美市場之分銷及零售業將加快整合步伐。本集團現時手持三個月銷售訂單，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之財務表現抱審慎樂觀態度。

分銷部門

管理層預期此部門之銷售表現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將保持強勁，本集團亦會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其品牌組合。本集團已經與部分潛在批授許可權公司及專業機構磋商特許使用某些品牌之事宜。此外，本集團亦正探討原設計製造客戶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之可行性。

零售部門

中國內地眼鏡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仍然困難，而此行業表面上之高邊際毛利亦吸引更多競爭者加入。鑑於北京及深圳之監管架構較為成熟，本集團將繼續於該兩個城市整合及發展零售業務。

概要

儘管面對上述種種挑戰，管理層仍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全年將錄得理想業績。預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繼續帶來強勁現金流入量，以用作本集團擴充業務計劃及向股東派發股息之資金。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5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500,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期內所用營運資金增加，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結存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分別增加26,7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所致。由於本集團派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及現金結存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2,2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5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6比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比1），流動資產為42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為11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00,000港元）。隨著生產活動於回顧期內逐步增加，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73日增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76日。此外，由於給予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較長信貸期，故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貼現票據結存總額與銷售額之比率）由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81日增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93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均為376,870,000股，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分別為572,700,000港元及5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52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示）分別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及1.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且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其所受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列於第7頁至第1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之申報」及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受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有關結論概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報告是否貫徹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或已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對資產、債務及交易之核實。審核工作遠較審閱全面，故此審閱結果的保證性不及審核，因此吾等不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吾等認為毋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31,290	241,400
銷售成本		<u>(217,866)</u>	<u>(158,111)</u>
毛利		113,424	83,289
其他經營收入		5,182	4,298
分銷費用		(21,387)	(14,716)
行政開支		(39,707)	(30,895)
其他經營開支		<u>(783)</u>	<u>(1,045)</u>
營運盈利	3及4	56,729	40,931
融資成本	5	<u>(28)</u>	<u>(22)</u>
除稅前盈利		56,701	40,909
稅項	6	<u>(5,120)</u>	<u>(4,47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51,581	36,439
少數股東權益		<u>393</u>	<u>332</u>
期內純利		<u>51,188</u>	<u>36,107</u>
股息	7	<u>34,122</u>	<u>56,531</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13.6仙</u>	<u>9.6仙</u>
— 攤薄	8	<u>13.4仙</u>	<u>9.5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2,500	2,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42,889	237,73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6,604	—
收購非上市投資之訂金		6,119	—
應收貸款	10	20,982	20,982
商譽	11	1,529	1,784
		<u>280,623</u>	<u>263,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91,156	82,5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179,382	157,106
可收回稅項		82	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42	18,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862	174,128
		<u>421,524</u>	<u>431,9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15,021	95,360
應付稅項		1,875	10,439
		<u>116,896</u>	<u>105,799</u>
流動資產淨額		<u>304,628</u>	<u>326,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5,251</u>	<u>589,2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7,687	37,687
儲備		534,988	540,331
		<u>572,675</u>	<u>578,018</u>
少數股東權益		3,530	3,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046	8,046
		<u>585,251</u>	<u>589,2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441	106,743	(3,269)	(1,006)	585	439,575	580,069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未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	—	—	—	(116)	—	(116)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4)	—	(4)
期內純利	—	—	—	—	—	36,107	36,107
已派股息	—	—	—	—	—	(29,953)	(29,95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7,441	106,743	(3,269)	(1,006)	465	445,729	586,103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未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	—	—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6	42	—	4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46	1,919	—	—	—	—	2,165
期內純利	—	—	—	—	—	46,232	46,232
已派股息	—	—	—	—	—	(56,531)	(56,53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87	108,662	(3,269)	(1,000)	508	435,430	578,018
期內純利	—	—	—	—	—	51,188	51,188
已派股息	—	—	—	—	—	(56,531)	(56,53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7,687</u>	<u>108,662</u>	<u>(3,269)</u>	<u>(1,000)</u>	<u>508</u>	<u>430,087</u>	<u>572,67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3,320	71,50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667)	(37,124)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54,919)</u>	<u>(31,4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1,266)	2,8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4,128</u>	<u>204,769</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32,862</u></u>	<u><u>207,660</u></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32,862</u></u>	<u><u>207,660</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之申報」，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一項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分析資料

地區分析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業績 千港元
歐洲	160,591	30,619	99,046	22,269
美國	120,472	22,779	93,103	17,417
亞洲	33,266	2,651	37,306	(409)
其他地區	16,961	2,837	11,945	2,183
	<u>331,290</u>	<u>58,886</u>	<u>241,400</u>	<u>41,46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92)		(2,140)
利息收入		335		984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7
股息收入		—		24
		<u>56,729</u>		<u>40,931</u>
營運盈利				

業務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4. 營運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55	2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2,911	22,5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u>(790)</u>	<u>231</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20	2,5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00	1,275
因香港稅率變動	<u>—</u>	<u>615</u>
	<u>5,120</u>	<u>4,470</u>

稅項支出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所得之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盈利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四年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8仙)	34,122	30,150
就二零零四年宣派之首次特別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零三年:7仙)	—	26,381
	<u>34,122</u>	<u>56,531</u>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34,122,000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已發行379,13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8仙及7仙(二零零二年:8仙及零仙)作為二零零三年之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所用之盈利額－期內純利	<u>51,188</u>	<u>36,10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376,870,000	374,410,000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u>4,777,801</u>	<u>5,820,21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u>381,647,801</u>	<u>380,230,211</u>

9.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0	509,714
添置	—	33,024
出售	—	(15,833)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500	526,905
	<hr/>	<hr/>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71,977
期內準備	—	22,911
出售時抵銷	—	(10,872)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84,016
	<hr/>	<hr/>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500	242,889
	<hr/>	<hr/>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重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投資物業並無產生任何盈餘或虧絀。

10. 應收貸款

該貸款乃有抵押、按市場息率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貸款列為非即期部分。

11. 商譽變動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549
	<hr/>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65
期內準備	255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20
	<hr/>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29
	<hr/>

商譽乃按直線基準以五年期攤銷。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三十至九十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64,8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219,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1,758	110,025
逾期一至九十日	38,149	25,925
逾期九十日以上	4,985	2,269
	<u>164,892</u>	<u>138,219</u>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85,9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24,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逾期九十日	85,070	69,629
逾期九十日以上	910	1,595
	<u>85,980</u>	<u>71,224</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6,870,000</u>	<u>37,687</u>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總額約7,5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2,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以及約18,0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信貸之擔保。

16. 或有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u>3,377</u>	<u>3,31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財務機構作出最高達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或有負債。於結算日，該等融資已全數動用。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中樓宇	4,016	4,336
— 租賃物業裝修	710	1,946
— 機器及設備	8,949	924
— 傢俬、固定設備及辦公室設施	14	83
	<u>13,689</u>	<u>7,289</u>

附加資料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8仙及首次特別股息每股7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海英	1,326,000	36,682,000 (附註a)	151,000,000 (附註b)	189,008,000	50.15%
許珮桓	36,682,000	152,326,000 (附註c)	—	189,008,000	50.15%
吳劍英	300,000	—	18,500,000 (附註d)	18,800,000	4.99%
李偉忠	1,200,000	—	—	1,200,000	0.3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吳海英先生之妻子許珮桓女士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atagan」) 持有。Ratagan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c) 該等1,326,000股股份及15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許珮桓女士之丈夫吳海英先生及Ratagan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 (「Universal Honour」) 持有。Universal Honour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董事				
吳海英	1,530,000	—	1,530,000	0.40%
吳劍英	450,000	—	450,000	0.12%
李偉忠	1,050,000	—	1,050,000	0.28%
	<u>3,030,000</u>	<u>—</u>	<u>3,030,000</u>	<u>0.80%</u>
類別：僱員	<u>4,350,000</u>	<u>(600,000)</u>	<u>3,750,000</u>	<u>1.00%</u>
各類別總計	<u>7,380,000</u>	<u>(600,000)</u>	<u>6,780,000</u>	<u>1.80%</u>

上述購股權可按有關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按每股行使價0.88港元行使。各僱員已就其獲授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9,270,000	7.77% (附註)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29,270,000	7.77% (附註)
Templeton Worldwide, Inc.	29,270,000	7.77% (附註)
Franklin Resources, Inc.	29,270,000	7.77% (附註)
David Michael Webb	19,648,000	5.21%

附註：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由Templeton Worldwide, Inc.全資擁有之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而Templeton Worldwide, Inc.則由Franklin Resources, Inc.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Templeton Worldwide, Inc.及Franklin Resources, Inc.被視作於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持有之同一份29,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無得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